



证券代码：002117

证券简称：东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5-018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于2015年4月1日下午14:00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现场会议于2015年4月1日14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2015年3月31日-4月1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31日下午3:00至2015年4月1日下午3:00的任意时间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5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89,274,65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.0262%，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7,639,51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.5767%；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,635,14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0.4495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爱先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对提案的审议表决结

果如下：

1、以189,271,655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4%)赞成、3,000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6%)反对、0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)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了《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以189,271,655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4%)赞成、3,000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6%)反对、0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)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了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3、以189,271,655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4%)赞成、3,000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6%)反对、0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)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了《2014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《2014年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；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全文详见2015年3月11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4、以189,256,731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05%)赞成、17,924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5%)反对、0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)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了《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1,648,278股(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243%)赞成、17,924股(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757%)反对、0股(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)弃权。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1、按净利润的5%提取任意盈余公积726万元。

2、按2015年1月31日公司总股本363,806,414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

金股利3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9,141,924.20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5、以189,271,655股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4%）赞成、3,000股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6%）反对、0股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）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1,663,202股（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99%）赞成、3000股（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01%）反对、0股（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）弃权。

6、以189,271,655股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4%）赞成、3,000股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6%）反对、0股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）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了《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1,663,202股（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99%）赞成、3000股（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01%）反对、0股（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）弃权。

7、以189,271,655股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4%）赞成、3,000股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6%）反对、0股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）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了《关于与各商业银行开展授信业务的议案》。

8、以189,271,655股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4%）赞成、3,000股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6%）反对、0股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）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1,663,202股（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99.8199%)赞成、3000股(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01%)反对、0股(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)弃权。

9、以189,271,655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4%)赞成、3,000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6%)反对、0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)弃权的表决结果,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:1,663,202股(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99%)赞成、3000股(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01%)反对、0股(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)弃权。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,独立董事就2014年度的工作情况做了述职报告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东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4月1日